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25号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23829525E

注册地址：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我局于2025年11月18日、11月20日对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下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18日，我局对你公司建设的位于汕尾市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18号厂房边的新建大宗气站项目（下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建设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建设进度已完成70%，尚未投入生产，已建主要设备有：建筑物与制供气设备（建设低压箱式变电站、高压箱式变电站、空气制氮产品分析小屋；安装立式低温液氧储罐、空温式LO₂气化器、氧气纯化器、立式低温液氮储罐、空温式LAr气化器、氩气纯化器、立式低温液氮

储罐、空温式 LN₂气化器、空气预冷机、自洁式空气过滤器、冷箱制氮机、氮气纯化器、空气压缩机）；水泵区（循环水泵、砂滤机、水处理装置、加药装置）；氢气供应间（存放氢气集装格、氢气过滤器、调压设备）；管道工程（搭建双层总长度为22.5m的南北向管廊）。该项目制氮工艺为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少量的污氮、废滤芯、废分子筛和珠光砂等固体废物、设备作业产生噪声等。该项目于2025年9月2日开工建设至2025年10月30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该项目属于序号44项[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26，化学原料制造261，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环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于2025年9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新建大宗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11月18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5年11月1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程序合法，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建设阶段，尚未投入生产，你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

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2025年11月20日对你公司被授权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项目于2025年9月2日开工建设至2025年10月30日，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建设进度已完成70%；

3. 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提供的关于该项目《大宗气体系统合同》及该项目生产设备安装现场照片，证明该项目已开工建设的事实；

4. 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提供的《新建大宗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证明你公司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你公司已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违法事实；

5. 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权利义务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和被授权人身份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

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该项目的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